**原住民族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申請案件**

應備文件：

1.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申請書。

2.部落會議同意文件(以原住民個人名義申請者應檢附，其餘免) 。

3.如以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者，應附協會登記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

4.部落會議名冊(以部落名義為申請者，請檢附) 。

5.獵捕活動自律規範或公約。

6.獵捕區域圖。

7.參與獵捕人員名冊及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獵槍槍照影本及清冊。

**家畜禽健康切結書申請案件**

應備文件：

1.家畜禽健康切結書空白格式，填寫屠宰禽畜別及數量並簽名。

2.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

3.切結書有效期限為3天。

4.畜禽飼養地點之地段及地號資料。

**申請農業用地做為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案件**

應備文件：

1.申請書。

2.代理申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委託書(自辦者免) 。

3.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4.經營計畫書。

5.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6.土地若承租者，請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承租契約，再加附土地所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7.土地設施配置圖及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8.畜牧場聘置獸醫師合約書。

9.斃死畜禽之委託掩埋或化製合約書。

10.引用地下水者檢附水權狀，自來水者檢附水費收據。

11.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12.本申辦案件仍應以至公所與承辦人商洽為適。

**獼猴電圍網與電牧器設施補助申請案件**

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3.土地若承租者，請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承租契約，再加附土地所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另公有土地承租申請案件另，須由承租者親自申請，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

4.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印章。
3. 土地所有權人：最近3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
4. 非土地所有權人：委託經營契約書、租賃契約書、耕作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代耕證明。
5. 其他文件：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
6. 農會存摺影本。(其他金融存摺需另扣手續費)

**農業天然災害申請案件**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印章。
3. 土地所有權人：
4. 最近1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
5. 地籍圖。
6. 非土地所有權人：委託經營契約書、租賃契約書、耕作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代耕證明。
7. 其他文件：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
8. 存摺影本。

**蜂農養蜂事實申報案件**

應備文件：

1.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通知書1份。

2.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1份。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4.參加養蜂產銷班或養蜂團體證明文件，或各級農民輔導機關(構)或農會提供

 之證明文件1份。

5.放置蜂箱現場照片 (蜂箱正面須噴上蜂農姓名或養蜂場名稱及編碼等可辨識

 數量之資料 ) 。

1. GPS定位點資料或雲端影音履歷系統資料。

**108-110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

應備文件：

1.檳榔廢園。

(1) 檳榔廢園及轉作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3) 申請人帳戶影本。

(4) 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倘為下列土地者提供相關文件如下：

a. 都市計畫農業區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b. 自有土地者檢附廢園後同筆土地不再復種檳榔切結書。

c. 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具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

d. 承租國有土地者及台糖土地者免附，僅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

e. 申請者自願於台糖土地及國有地租約加註不復(新)種檳榔之同意書(表4)。

2.檳榔轉作

(1) 倘契作者需填寫契作收購轉作作物契約書或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倘無業者契作收購者，需切結自行銷售。(轉作相思樹及楓香短期造林者，準用「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規定簽訂契作收購轉作作物契約書)。

(2) 申請相思樹、楓香短期造林，應檢附苗木申請單。

(3) 檳榔廢園及轉作相思樹、楓香短期造林苗木申請具領清冊。